

关于对郑远君行政处罚的公告

行政处罚对象	郑远君
处罚决定书文号	(陂) 文综罚字〔2026〕第 010 号
主要违法事实	2026 年 5 月 12 日在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、领队活动
行政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
行政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(￥1000.00), 予以公告
行政处罚实施机关	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
处罚决定时间	2026 年 05 月 25 日